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6)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登載日期起計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166chinaeco-farming/index.html>及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七日。

## 概要

### 財務摘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11,858,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約11,784,000港元比較，上升約0.63%。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期內虧損約為6,494,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的約8,303,000港元比較減少約22%。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收益	3	<b>6,024</b>	10,264	<b>11,858</b>	11,784
銷售成本		<b>(3,680)</b>	(10,162)	<b>(7,267)</b>	(11,638)
毛利		<b>2,344</b>	102	<b>4,591</b>	146
其他收益	3	<b>15</b>	2	<b>25</b>	302
行政開支		<b>(5,272)</b>	(3,298)	<b>(10,352)</b>	(8,257)
融資成本	5	<b>(379)</b>	(208)	<b>(758)</b>	(494)
除稅前虧損		<b>(3,292)</b>	(3,402)	<b>(6,494)</b>	(8,303)
稅項	6	<b>—</b>	—	<b>—</b>	—
期內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b><u>(3,292)</u></b>	<b><u>(3,402)</u></b>	<b><u>(6,494)</u></b>	<b><u>(8,303)</u></b>
期內虧損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8	<b><u>(0.14)</u></b>	<b><u>(0.15)</u></b>	<b><u>(0.27)</u></b>	<b><u>(0.38)</u></b>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9	2,723	3,473
投資物業		10,770	10,770
無形資產		-	-
商譽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	1
可供出售投資		500	-
已付經營權按金		1,200	1,200
		<b>15,194</b>	15,444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2,292	2,2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18	3,404
		<b>3,310</b>	5,659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84	1,154
應付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38	-
有抵押銀行貸款		5,850	2,400
來自前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20,000	-
		<b>27,372</b>	3,554
<b>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b>(24,062)</b>	2,105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8,868)</b>	17,549
<b>非流動負債</b>			
來自前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	20,000
可換股優先股	11	2,395	2,318
		<b>2,395</b>	22,318
		<b>(11,263)</b>	(4,769)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	24,246	24,246
儲備		(35,509)	(29,015)
<b>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權益</b>		<b>(11,263)</b>	(4,769)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可換股 優先股之 權益部份 千元	特別儲備 千元	累計虧損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126	8,156	4,121	6,026	(31,444)	(4,015)
期內虧損						
（即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8,303)	(8,303)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	15,000	3,106	(3,776)	-	-	14,33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24,126</u>	<u>11,262</u>	<u>345</u>	<u>6,026</u>	<u>(39,747)</u>	<u>2,012</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4,246	11,066	538	6,026	(46,645)	(4,769)
期內虧損（即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6,494)	(6,49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24,246</u>	<u>11,066</u>	<u>538</u>	<u>6,026</u>	<u>(53,139)</u>	<u>(11,263)</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港元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千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4,557)	(15,66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482)	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u>2,653</u>	<u>(3,006)</u>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	(2,386)	(18,66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404	23,9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u>-</u>	<u>21</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u><u>1,018</u></u>	<u><u>5,340</u></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組織及經營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7-299號永傑中心13樓1301室。董事並無考慮任何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或母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於開曼群島取消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作為獲豁免公司存續，自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遷冊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批准，而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起作為有限公司於百慕達存續。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一站式價值鏈服務（通訊、資訊科技及先進製造行業）、醫療保健業務及房地產投資業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作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條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財務業績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

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惟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除外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之固定日期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7</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消金融負債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倘適用）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構成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之期內收益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1,201	10,264	2,401	11,784
醫療保健服務	4,732	–	9,292	–
租金收入(附註)	91	–	165	–
	<u>6,024</u>	<u>10,264</u>	<u>11,858</u>	<u>11,784</u>
其他收益	15	2	25	302
	<u>6,039</u>	<u>10,266</u>	<u>11,883</u>	<u>12,086</u>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金收入總額	91	–	165	–
減：支出(計入銷售成本)	(6)	–	(9)	–
租金收入淨額	<u>85</u>	<u>–</u>	<u>156</u>	<u>–</u>

#### 4. 分類資料

根據向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本集團為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劃分的經營分類著重於所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類別。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可呈報分類如下：

1. 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 提供全套解決方案（包括貿易、包裝及物流解決方案）服務
2. 醫療保健服務 — 提供醫療保健服務
3. 物業投資 — 本集團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產生的一般租金收入

####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醫療保健服務		物業投資		總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2,401</u>	<u>11,784</u>	<u>9,292</u>	<u>-</u>	<u>165</u>	<u>-</u>	<u>11,858</u>	<u>11,784</u>
分類業績	(740)	(3,173)	4,363	-	156	-	3,779	(3,173)
未分配公司收益							25	302
未分配公司開支							(9,540)	(4,938)
融資成本							<u>(758)</u>	<u>(494)</u>
除稅前虧損							<u>(6,494)</u>	<u>(8,303)</u>

以上可呈報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所賺取的溢利／產生的虧損，不包括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21	–	42	–
可換股優先股之實際利息費用	59	48	116	196
來自前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利息	299	160	600	298
	<u>379</u>	<u>208</u>	<u>758</u>	<u>494</u>

##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因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需繳納香港利得稅，故於該兩個期間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未能估計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8.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分別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3,29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3,402,000港元）及6,49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8,303,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2,424,599,690股（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2,212,599,69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已發行普通股按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並未轉換本公司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行使該等股份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每股基本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相同。

## 9. 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添置廠房及設備（二零一零年：無）。

## 10.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180日。於報告日期結束時，扣除呆賬撥備之貿易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1,046	1,195
31至90日	41	10
	<u>1,087</u>	<u>1,205</u>

## 11. 可換股優先股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	<u>173,913,043</u>	<u>17,391</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	<u>22,713,043</u>	<u>2,271</u>

附註：股份拆細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生效後，可換股優先股之換股價格由每股0.115港元調整為每股0.0115港元。

於發行日，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如下：

### (i)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2,000港元）之已付股息為39,000港元，乃根據可換股優先股之面值按3%之息率計算。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就可換股優先股應計或派發之股息。應計股息將每年按面值3%之股息率支付。

**(ii) 股本**

在清盤或其他情況（惟非因換股）下退還資本時，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有權就本公司股本中任何其他類別股份較任何資產退還享有優先權利，最多以相等於總面值20,000,000元之款項為限（等同約每股0.115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iii) 贖回**

本公司須於可換股優先股配發及發行當日起計滿五年之到期日按面值連同應計及未付股息贖回所有可換股優先股。

**(iv) 換股權**

各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有權隨時按每股0.115港元換股價（可按同類可換股證券之標準條文作出調整）把可換股優先股（被視為具有相等於其面值之價值）兌換為普通股。

各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僅可於本公司以書面確認將向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配發及發行普通股之情況下（本公司只會根據該換股權獲行使時才發行換股股份），而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僅會於有關發行不導致本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項下所訂明最低公眾持股量不可少於25%之規定之情況下，方可行使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帶之換股權發行換股股份。

**(v) 可轉讓性**

可換股優先股可在本公司細則內關於轉讓股份及股票之條文的規限下自由轉讓，並訂明可換股優先股自有關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不可進行轉讓。

**(vi) 投票**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無權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除非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本公司清盤提呈一項決議案，或倘該決議案獲通過則會修訂或取消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權利或優先權。

從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包含下列部份：

- (a) 負債部分指以合約釐定按實際年利率10.27厘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及
- (b) 權益部份指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所得款項與歸屬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之差異。

可換股優先股之變動如下：

	負債部份 千港元	權益部份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6,549	4,121	20,670
年內兌換	(14,447)	(3,583)	(18,030)
年內利息支出	308	–	308
3%可換股優先股股息	(92)	–	(92)
	<u>2,318</u>	<u>538</u>	<u>2,856</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318	538	2,856
期內利息支出	116	–	116
3%可換股優先股股息	(39)	–	(39)
	<u>2,395</u>	<u>538</u>	<u>2,933</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12. 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3,260,869,570</u>	<u>32,609</u>	<u>3,260,869,570</u>	<u>32,609</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424,599,690</u>	<u>24,246</u>	<u>2,424,599,690</u>	<u>24,246</u>

### 13.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於以下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未來之最低租金款項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2,893	4,118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5	723
	<u>2,918</u>	<u>4,841</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一站式價值鏈服務予通訊、資訊科技及先進製造行業；醫療保健業務及房地產投資。

於回顧期內，通訊及資訊科技業務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2,40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78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相比減少約80%。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全球外在環境及香港與中國通訊市場的激烈競爭所致。

於回顧期內錄得租金收入約165,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持作投資用途的房地產約為10,7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77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開始的保健服務業務於回顧期內貢獻收益約9,292,000港元，佔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收益約78%。

##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入約為11,85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78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0.63%。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約為7,26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63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38%。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1%（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至39%。此大幅上升乃由於本集團保健服務業務自二零一零年第四季開始。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行政開支約為10,35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25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5%。此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拓展至保健服務業務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財務成本約為75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9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3%。此增長乃主要由於貸款利息付款增加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為6,49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303,000港元）。因此，本公司每股基本虧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0.38港仙減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0.27港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資源已擔保銀行貸款及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前同系附屬公司貸款為其業務經營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1,01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04,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淨額約為11,26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淨額約4,769,000港元）及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4,06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2,105,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負債總額約為29,76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872,000港元），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已擔保銀行貸款、向前同系附屬公司獲取的貸款及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的負債部分。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資產總值約為18,50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103,000港元）。

###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與總資產的比率表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增至1.6（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

### 股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並無變動。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24,245,996.90港元，分為2,424,599,69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245,996.90港元，分為2,424,599,690股股份）。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股本為2,612,000港元，分為26,12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12,000港元，分為26,12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

### 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與富強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經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補充配售協議、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之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之第三份補充配售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自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簽署配售協議起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止期間內以每股0.09港元之配售價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300,000,000股新股份，而新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預計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約為27百萬港元及26.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債務，以及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配售尚未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之公佈。

## 本集團資產抵押

賬面值約為10,7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9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擔保。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所有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計算。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此，並無採取任何對沖工具或任何其他措施。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房地產

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收購，亦無出售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房地產。

## 重大投資

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 前景

於回顧期內，一方面，本集團繼續從事提供一站式價值鏈服務予通信、資訊科技及先進製造行業、醫療保健業務及房地產投資業務，另一方面，本集團一直評估獲取新業務的機會，旨在於業務領域及地理位置方面令其收益來源多元化。董事會將繼續採納投資政策中積極而審慎的方法，並將繼續尋求其他投資機會及探究擴充至其他業務領域的可行性，旨在將本集團的業務組合多元化，以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股東的長期價值。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擁有12名全職僱員（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22名；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約2,621,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約2,672,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個別表現及專才釐定薪金及報酬。除基本薪金外，可根據本集團之業績以及個別僱員之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計劃。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股東登記冊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的安排，而該等安排的主題為（或該等安排的目標之一是）讓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取利益，且本公司任何董事、彼等的配偶或彼等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的證券。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身為訂約方且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並經作出適當查詢，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以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數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645,776,000 (L) (附註2)	227,130,430 (L) (附註3)	872,906,430 (L)	36.00%
		633,776,000 (S) (附註2)	–	633,776,000 (S)	26.14%
姚逸鴻	受控法團之權益	537,276,000 (L) (附註4)	–	537,276,000 (L)	22.16%
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5)	受控法團之權益	300,000,000 (L) (附註6)	–	300,000,000 (L)	12.37%

L：好倉

S：淡倉

附註：

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24,245,996.90港元，分為2,424,599,69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2. 該等股份由Top Sta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Top Status」），（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Top Status則由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9）（「中國鐵路」，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全資擁有，故中國鐵路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相關股份即可予發行之最多227,130,430股新股份，以履行由Top Status持有之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帶之權利。Top Status則由中國鐵路全資擁有，故中國鐵路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由中國煤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煤田」，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中國煤田則由姚逸鴻全資擁有，故姚逸鴻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富強證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富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富強金融」，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富強金融則由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中國富強」，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全資擁有。因此，富強金融與中國富強各自被視為於富強證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於本公佈日期，該等股份尚未發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集資活動」一節，當中載有配售300,000,000股新股，而富強證券則為配售代理。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二零零二年計劃予以終止及已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二零零二年計劃或二零一一年計劃項下並無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二年計劃或二零一一年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控股股東。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或權益或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沖突。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整個回顧期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適用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惟以下背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列明（其中包括）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一人兼任。本公司鄧順林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起生效，及自鄧先生辭任以來，主席職位的替任人選仍未確定。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目前的架構。若發現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的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作出委任以填補職位之空缺。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經已採納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買賣規定準則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存在任何不遵守守則所載規定準則的情況。

## 購回、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列明書面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志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德深先生及劉天祥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志謙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曾志謙先生；執行董事為朱裕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志明先生、張德深先生及劉天祥先生。